

邵阳市林业局

邵林复函字〔2023〕第6号(A1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088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雪玉等1位委员提出的《关于退林还耕须防止“一刀切”的提案》收悉，现将我局意见函告知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退林还耕政策实施以来，在推行过程中，暴露了一些“一刀切”的问题。为解决此类问题，防止僵硬的套用政策规定，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国家局及省局及时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政策，指导具体操作。

2022年6月2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下发了《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自然资办发〔2022〕22号）文件，文件提出2021年新发生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除以下情形外，应整改恢复为耕地并及时耕种。1、2020年底前栽种的林（苗）木、果树；2、在不稳定耕地上实施生态退耕，并符合国家退耕计划和要求的：①25度以上坡耕地；②重要水源地15-25

度坡耕地；③陡坡梯田；④严重沙漠化耕地；⑤严重污染耕地；3、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之前，由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且符合相关用地政策的；4、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以及其他因害设防需要依法合规建设的农田防护林设计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按要求补划到位的。在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存在的问题中，文件提到一般耕地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确实难以恢复的，可通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从其他农用地恢复耕种的方式补足。但属于“以河流、湿地、湖泊的治理为名，擅自占用一般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所列情形的，应限期恢复整改为耕地，不得以“进出平衡”方式落实整改。

为进一步落实自然资办发〔2022〕22号文件精神，2023年3月2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湖南省林业局联合印发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3〕13号），文件再次强调2020年底前在耕地上栽种的油茶林（苗），保持现状，暂不恢复耕种。纳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中恢复耕地范围的现有油茶，可暂缓恢复为耕地，待其进入衰果期后有序退出。现状种植油茶的地块原则上不得纳入耕地后备资源。

2023年3月16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湘自资发〔2023〕10号）文件中也指出对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存量问题，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统筹提出耕地恢复计划安排，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实施。对流转期限较短、农民复耕意愿强烈的，纳入年度计划稳妥实施；对流转期限较长、农民复耕意愿不高的，要设置一定过渡期，逐步引导恢复。

2023年04月06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指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区分耕地上造林情形，实行差别化管理。一是“三调”为林地，实际属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后续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实施国家退耕还林或按照国家政策和标准建设的防护林和绿色通道等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按照林地管理。二是“三调”为林地，不属于上述情形而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

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相关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

按照以上最新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退林还耕，最大限度保障农户现拥有待退林土地上的产出物收益，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肖格，18274312741